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6.05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6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0.07 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3.11.13 系(所)務會聯席議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逕讀博士學位,名額依教育部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與條件:
 - (一)申請資格:本校相關科系學生。
 - (二)申請條件:
 - 1. 大學部學生:
 - a.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。
 - b.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c.本系或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。
 - 2. 碩士班學生
 - a.公告申請結束日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。
 - b. 學業成績優異, 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c.本所或本校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位之推薦函。
- 四、於本校公告期間內,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格,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申請需備研究潛力之證明,包括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、研究成果、以及其他足資證明之參考資料(包括成績單)。
- 五、本系於接受學生申請後,由本系研究發展小組審查。
- 六、逕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者,而能提出相當碩士學位論文,經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且符合碩士班修課規定者,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七、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